

吴永章 著

中国南方 民族文化 源流史



广西教育出版社

1228-102

92
K280.6
1
2

吴永章 著

中国南方民族源流史

江苏工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广西教育出版社

B

900906

中南民族文化源流史

吴永章 著



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

(南宁市民族大道68号)

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50×1168 1/32 14印张 插页4 340千字

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2,000册

ISBN 7-5435-1476-1/G·1157 定价: 9.90元

(桂)新登字05号

目 录

第一章 农业.....(1)

- 一 “刀耕火种”(2)
- 二 “群牛践地” 耕作法.....(10)
- 三 摘剪禾穗法.....(11)
- 四 杵臼舂米法.....(12)

第二章 狩猎业(16)

- 一 “以打牲为常”(17)
- 二 狩猎工具.....(19)
- 三 “围猎”(21)

第三章 渔业.....(24)

- 一 “伏水取鱼”(25)
- 二 镖枪刺鱼.....(26)
- 三 射鱼.....(26)
- 四 筐笼扣鱼.....(27)
- 五 操笱以渔.....(28)
- 六 毒鱼.....(29)

第四章 手工纺织业.....(30)

- 一 “于越生葛絺”(30)

二	练子.....	(33)
三	织锦.....	(34)
	(一)壮锦.....	(35)
	(二)苗锦.....	(36)
	(三)侗锦.....	(37)
	(四)土家族“峒锦”.....	(38)
四	黎幕、黎单.....	(38)
五	厠毯、“达戈纹”.....	(41)
六	其它织品.....	(42)
七	蜡染.....	(44)

第五章 商业.....(47)

一	“墟”与“场”、“街子”.....	(47)
二	市期.....	(51)
三	“妇人为市”.....	(54)
四	墟场与歌舞的合一.....	(56)

第六章 交通运输.....(58)

一	舟楫.....	(58)
	(一)携葫芦渡水.....	(59)
	(二)筏.....	(60)
	(三)独木舟.....	(61)
	(四)皮船.....	(63)
	(五)“习于用舟”.....	(63)
	(六)“竞渡之戏”.....	(66)
二	桥梁.....	(68)
	(一)“跳石而过”.....	(68)
	(二)独木桥.....	(68)

(三) 藤桥	(69)
(四) “溜渡”	(70)
(五) 索桥	(72)
三 背笼	(74)
第七章 土官制	(79)
第八章 法制	(93)
一 “讼狱稀简”	(93)
二 设誓	(95)
三 神判法	(99)
四 “宽于奸而严于盗”	(101)
五 以牛赎罪	(103)
六 “土司法极严肃”	(106)
第九章 军事	(109)
一 尚武	(109)
二 身不离刀	(111)
三 善射	(116)
四 弩	(117)
五 药箭	(123)
第十章 服饰	(128)
一 “裸国”之民	(129)
二 以树皮、羽毛为衣	(132)
三 “穿胸”与“褊裙”	(135)
四 从炙背至鹅毛被	(140)
五 跣足、烙足与草鞋	(143)

六	椎髻	(146)
七	“以鹄为冠”	(149)
八	服短衣	(153)
九	“衣斑斓”	(155)
十	喜饰物	(157)
十一	凿齿	(161)
十二	黑齿与金齿、银齿	(168)

第十一章 饮食

一	“不火食”与“啖生”	(175)
二	石烹与“竹釜”	(178)
三	“转饭而食”与“无外间碗箸”	(179)
四	“行虫走兽”为食	(181)
五	好食水产	(184)
六	以蛇为上肴	(185)
七	“以猴为盛饌”	(187)
八	“甘犬嗜鼠”	(187)
九	“异味”	(189)
	(一) 蚁卵酱	(189)
	(二) 不乃羹	(191)
	(三) 蜜唧	(192)
	(四) 蜗牛脰	(193)
	(五) 鱼鲙	(193)
	(六) 蜈蚣脯	(194)
	(七) 烹衣胞	(195)
	(八) 桃榔面	(196)
	(九) 团油饭与青精饭	(197)
十	醅	(198)

十一	枸醬	(200)
十二	食糯米	(202)
十三	食檳榔	(203)
十四	酒	(212)
	(一)以植物的花、果、块根为酒	(212)
	(二)“嚼米为酒”	(214)
	(三)“咂酒”	(215)
	(四)“所食之余，悉以酿酒”	(219)
十五	“鼻饮”	(220)
第十二章 住所		(223)
一	概说	(223)
二	“干栏”	(227)
第十三章 婚姻		(240)
一	姊妹共夫的痕迹	(240)
二	“世为姻好”	(243)
三	“兄弟死，则妻其妻”	(244)
四	俗尚赘婿	(246)
五	不落夫家	(250)
六	“姑家之女，必字舅氏”	(256)
七	节日择配	(259)
八	非婚生子女的地位与婚生子女同	(267)
九	初夜权	(268)
十	抢婚	(269)
第十四章 丧葬		(274)
一	概说	(274)

- 二 “买水”浴尸(279)
- 三 悬棺葬(280)
- 四 二次葬(287)

第十五章 宗教信仰(292)

- 一 信鬼神，重淫祀(292)
- 二 祭山鬼(298)
- 三 招魂(300)
- 四 猎头祭(301)
- 五 崇巫(305)
- 六 奇特的占卜方式(307)
 - (一)鸡卜(308)
 - (二)鸡卵卜(310)
 - (三)茅卜(313)
 - (四)竹卜(314)
 - (五)其它诸卜(315)

第十六章 图腾崇拜(320)

- 一 蛇图腾(320)
- 三 虎图腾(335)
 - (一)楚人以虎为氏(335)
 - (二)廩君魂魄世为白虎(336)
 - (三)南方诸族崇虎遗风(338)
 - (四)余论(342)
- 三 盘瓠图腾(343)
 - (一)盘瓠传说溯源(343)
 - (二)盘瓠与“狗种”(347)
 - (三)盘瓠种的分布地区(353)

(四) 盘瓠与南方民族的关系	(354)
第十七章 原始记事法	(362)
一 结绳记事	(362)
二 刻木为契	(365)
三 以筹纪数	(370)
四 结论	(372)
第十八章 音乐与戏剧	(374)
一 能歌善舞	(374)
二 以笙为乐	(378)
三 “宝贵铜鼓”	(382)
(一) 概说	(382)
(二) 文献记载中的“宝贵铜鼓”族属	(383)
(三) 铜鼓的作用	(387)
四 傩戏	(388)
第十九章 天文历法知识	(392)
第二十章 杂俗	(397)
一 “僭称王侯”	(397)
二 血族复仇制	(400)
三 “男女同浴于川”	(408)
四 “女劳男逸”	(412)
五 “产翁”制	(417)
六 尊老	(419)
七 重少	(421)
八 好客	(423)
附录	(427)
后记	(437)

第一章 农 业

我国古代文献，记载着神农氏“教民农作”的传说。如：《周书》曰：

“神农之时，天雨粟，神农耕而种之。作陶冶斤斧为耒耜耒耨，以垦草莽，然后五谷兴。”

汉贾谊《新语·道基》：

“至于神农，以为行虫走兽，难于养民。乃求可食之物，尝百草之实，察酸苦之味，教民食五谷。”

汉《淮南子·修务训》：

“古者，民茹草饮水，采树木之实，食羸蚌之肉，时多疾病毒伤之害。于是，神农乃始教民播种五谷，相土地宜燥湿肥饶高下。”

汉班固《白虎通义·号》：

“古之人民，皆食禽兽肉。至于神农，人民众多，禽兽不足。于是神农因天之时，分地之利，制耒耜，教民农作。”

上述记载的可贵之处在于说明：上古初民，是“采草木之实，食羸蚌之肉”、“食禽兽肉”的，即主要从事采集与狩猎为生。在经过漫长的岁月之后，才“播种五谷”，即农业才兴起的。如果我们不把神农作为一个真实的而是一个象征性的人物来看待，那末，神农氏的出现，即意味着农业时代的到来。

从古代南方民族中，我们尚可窥见原始农业之一斑。

一 “刀耕火种”

火耕，即刀耕火种，是十分原始的耕作方法。人类只有砍伐和焚烧草木后，才能辟土以种植农作物。我国古代“烈山氏”的传说，当是这一历史事实的反映。如，《国语·鲁语》有“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”的记载。所谓“烈山氏”，当系指“烈山泽而焚之”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）之意，即焚山以拓地种植也。

火耕，又称畚田。畚，音奢，为刀耕火种之意。如，《集韵》释：“畚，火种也，诗车切。”《广韵·麻韵》：“畚，烧榛种田”。宋范成大《劳畚耕》：“畚田，峡中刀耕火种之地也。”值得一提的是，唐代诗人刘禹锡的《畚田作》（载《刘宾客文集》卷二十七）更绘声绘色地用形象语言描述畚田法过程：

“何处好畚田，团团漫山腹；钻龟得雨卦，上山烧卧木。惊麋走且顾，群雉声咿喔；红焰远成霞，轻煤飞

入郭。风引山高岭，猎猎度青林；青林望靡靡，赤光低复起。照潭出老蛟，爆炸惊山鬼；夜色不见上，孤明星汉间。如星复如月，俱逐晓风灭；本从敲石光，遂致烘天热。下种暖灰中，乘阳圻芽孽；苍苍一雨后，苍颖如云发。巴人拱手吟，耕耨不关心；由来得地势，径寸有余阴。”

诗人记录了南方民族巴人烧山时火焰冲天、野兽惊走的壮观图景，以及在新辟土地上作物的播种、发芽、成熟的过程。这有助于加深我们对畲田法的感性认识。

南方诸族行刀耕火种法或畲田法，由来已久。首记此事者，当推汉人司马迁。据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载：

“楚、越之地，地广人希，饭稻羹鱼，或火耕而水耨。”

按：楚、越二族为南方诸族中较先走上中国历史舞台者，当时尚行“火耕”之制，其它民族则更不待言。

此俗，在南方诸族中长期保存下来。其中，畲、瑶二族最为典型。

畲族 其族称，即因行畲田法而得名。“畲”作为族称，始见于宋人刘克庄《后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九三：

“西畲隶龙溪(今福建漳州市)，犹是龙溪人也。南

畲隶漳浦(今漳浦)……二畲皆刀耕火种，崖栖谷汲。”

可见，畲族之名一出现，即与“刀耕火种”联系在一起。明谢肇淛《太姥山志》载：

“畲人纵火焚山，西风急甚，竹木迸爆如霹雳，……回望十里为灰矣。”

“草木黄落，烈山泽，雨瀑灰，刈田遂肥饶，播谷布种，不耘耔而获。”

这反映了畲人放火烧山、以灰作肥及播谷布种的全过程。明顾炎

武《天下郡国利病书·广东》则载：

“畬蛮，岭海随在皆有之，以刀耕火种为名者也。”

可见，顾炎武明确指出畬族即“以刀耕火种为名者也。”

在清代，对此记载为多。屈大均《广东新语·人语·拳人》记广东各地之畬时写道：

“其人耕无犁锄，率以刀治土，种五谷曰刀耕。燔林木使灰入土，土暖而蛇虫死，以为肥，曰火耨。是为畬蛮之类。《志》所称伐山而耨，蒸草而播，依山谷采猎，不冠不屨者是也。”

按：拳与畬通。清代记畬民“刀耕火耨”法以此为详。吴震方《岭南杂记》：

“潮之西北山中，有拳户者。……其俗易迁徙、畏疾病，刀耕火种，不供赋也。”

可见，吴震方已意识到刀耕火种与易迁徙俗之间的联系。应该说，畬族今日之分布，即从闽粤赣边区徙至浙江等地局面之形成，与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是有必然联系的。此外，李调元《南越笔记》卷七“拳人”条所载则一字不改地抄自屈大均文，檀萃《说蛮》的有关记载也是据屈文改写而来的。

方志中也有记及。光绪《龙泉县志·风俗》卷十一载：“民以畬名，其善治田者也。”即是例证。

瑶族 从唐代以来，历代均有瑶族刀耕火种的记载。刘禹锡《莫瑶歌》（载《全唐诗》卷三五四）咏道：莫瑶自生长，

“火种开山脊。”

宋代，记载见多。如，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卷四载：

“辰、沅、靖州蛮有仡伶，有仡僚，有仡榄、有仡倮，有山瑶，俗亦土著，……皆焚山而耕，所种粟豆而已。”

可见，宋代湘南山瑶诸族均行“焚山而耕”之制。又，周去非《岭外代答·徭人》卷三载：

“瑶人耕山为生，以粟、豆、芋魁充粮，其稻田无几。”

所谓“耕山”，即“畚田”之谓。宋人诗歌中，对此也有所反映。如北宋神宗年间，章惇《开梅山诗》（引自王象之《舆地纪胜·荆湖南路》卷五九）记湘南瑶族：

“人家迤邐见板屋，火耕晓确名畚田。”

南宋刘宰《送魏华甫侍郎谪靖州》（引自《漫塘文集》卷四）则咏道：

“靖州风物最五溪，畚田岁入人不饥。”

按：靖州，今湖南靖县，为宋代瑶人聚居地。

元代，无名氏《招捕总录》载：山瑶，

“野处巢居，刀耕火种，采山射兽，以资口腹。”

明代，有王临亨、王济、邝露诸人所记。据王临亨《粤剑篇·志土风》卷二载：

“瑶民处深山之中，居无栋宇，以芒为命。芒似芋，遍山种之。食一山尽，复往一山，与北虏之逐水草驻牧者相类。”

这种把瑶民逐山而徙与北方游牧民族的“逐水草驻牧”的游动经济作类比，是颇有意义的。王济《君子堂日询手镜》：

“又有畚禾，乃旱地可种者。彼人无田之家，并徭僮人皆从山岭上种此禾。亦不施多工，惟薅草而已，获亦不减水田。”

因畚田均为旱地，宜于栽培旱稻，故旱稻有“畚禾”之称。从旱稻“获亦不减水田”的记载中，可证其有便于管理和产量不低的长处。又，邝露《赤雅》“斑衣山子”条载：

“山子散处横州震龙、六磨诸山，无版籍定居，斫山烧畚”。

按：斑衣山子，当指山瑶而言。

入清后，记述更繁。下面依次加以叙述。顾炎武《天下郡国利

病书·瑶僮》载：瑶人当地力耗尽时，

“则弃其地而别垦”；“食尽一山，则移一山”。

闵叙《粤述》：

“生瑶皆栖止山岩，每无定居，种芋而食，种豆易布，今岁此山，明年又别岭矣。”

陆祚蕃《粤西偶记》：瑶，

“更有一种号山子，不赋不役，砍山而食，食尽复徙。”

陆次云《峒谿纒志》：

“斑衣山子，一曰莫瑶，散处横州震龙、六磨诸山，无定居，斫山种畲”。

按：此段记载，显系从《赤雅》改写而来。

傅恒《皇清职贡图》卷四，广西省部分载：罗城县盘瑶人，

“又名自在瑶，伐山火食”。

广远府过山瑶人，

“僻处山巅，以焚山种植为业，地力渐薄，辄他徙，故以过山为名。”

陆川县山子瑶人，

“山子瑶，居深山中，耕山为业，迁徙无常，类过山瑶，故别其名曰山子。”

嘉庆《广西通志·诸蛮一》卷二七八载：怀远瑶，

“种山而食，去来无常，谓之流瑶。”

义宁瑶，

“伐木耕山，土薄则去，故又名过山瑶。”

严如煜《苗防备览·风俗下》：

“瑶农所植芝麻粟米麦豆包谷高粱荞蕨苡诸杂粮，刀耕火种，三四年后辄弃而别种。数年后，地力复，则仍垦之。”

无名氏《平定瑶匪记略》下卷(手抄本)载:连州八排瑶,

“刀耕火耨,自食其力”。

诸匡鼎《瑶僮传》:

“又有山子蛮人,无版籍定居,专斫山种畲,铍木

盘箭射兽而食之,食尽又移一方。”

按:此“山子蛮人”,当指“山子瑶人”而言。可见,清代瑶人的各个支系如“盘瑶”、“过山瑶”、“山子瑶”、“流瑶”等,均仍过着以“焚山”、“耕山”、“伐山”、“种山”为业的火耕生活。

总之,历代瑶人实行“耕山”生活,因肥力易减退,土壤易板结,即所谓“地力渐薄”,故数年后即行丢荒。这就形成“食一山尽,复往一山”、“食一山尽,则移一山”、“今岁此山,明年又别岭”、“砍山而食,食尽复徙”、“无定居”、“迁徙无常”、“土薄则去”、“三四年后辄弃而别种”、“食尽又移一方”的局面。显然,这是瑶人从早期主要居于武陵地区,逐渐徙居于今湖南、广西、广东、贵州、云南以至印度支那、东南亚各地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苗族 清人严如煜所载,颇为翔实。据《苗防备览·风俗下》载:

“苗耕男妇并作。山多于田,宜谷者少,播榛芜,垦山坡,种芝麻、粟米、麦、豆、苞谷、高粱、荞麦诸杂粮。既种三四年,则弃地而别垦,以垦熟者硗瘠故也。弃之数年,地力既复,则仍垦之。”

按:清徐珂《清稗类钞》第五册,“湘南农事”条载,即抄自此。又,清龚柴《苗民考》所载与《苗防备览》相类:

“其种植,则苗地山多田少,稻谷罕见,多于山陂种杂粮,如芝麻、粟米、麦、豆、糝子、薏苡、高粱、荞麦之类。拔其榛芜,纵火焚之,煨土成烬,然后开垦,所谓刀耕火种也。种三四年,则弃而别垦。”